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摘要

- 付運量總值約為494,400,000美元(相等於3,85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35,900,000美元(相等於3,400,000,000港元)增長約13.4%。
- 期間溢利達至約為4,300,000美元(相等於3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500,000美元(相等於81,900,000港元)減少約59.4%。
- 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98,400,000美元(相等於767,500,000港元)增加約96.9%至約為193,700,000美元(相等於1,510,900,000港元)。
- 宣派每股為1.8港仙(相等於0.23美仙)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林麥」)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3	193,680	98,377
銷售成本		(166,922)	(70,790)
毛利		26,758	27,587
其他收入		2,197	1,1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205)	(20,695)
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 權益超逾成本之款額		—	3,428
經營溢利	4	5,750	11,492
財務費用		(573)	(11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8)	(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49	11,351
所得稅開支	5	(872)	(808)
期間溢利		4,277	10,54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03	10,492
少數股東權益		(126)	51
		4,277	10,543
股息	6	1,529	2,3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美仙計值)	7		
— 基本		0.7	1.6
— 攤薄		0.7	1.6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043	3,236
無形資產		115,736	113,415
其他資產		83	8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93	121
		<u>119,955</u>	<u>116,8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64	13,540
應收貿易賬款	9	36,933	34,5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22	6,746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335	1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811	37,609
		<u>104,765</u>	<u>92,6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42,216	44,5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01	17,173
短期銀行貸款		8,850	8,850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5,585	—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 之應付代價餘額－一年內到期		12,841	12,286
流動所得稅負債		2,636	2,901
		<u>99,629</u>	<u>85,799</u>
流動資產淨值		<u>5,136</u>	<u>6,8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091	123,666
非流動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 之應付代價餘額－一年後到期		15,781	17,073
僱員退休福利		1,222	1,6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	125
		<u>17,139</u>	<u>18,889</u>
資產淨值		<u>107,952</u>	<u>104,777</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337	13,337
儲備	64,020	61,907

少數股東權益

77,357	75,244
30,595	29,533

權益總值

107,952	104,777
---------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述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後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與其營運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該等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算：(a)已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須於結算日繳付之承擔開支。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合約。

下列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再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貫徹之原則對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應分開進行評估，故此管理層認為此項詮釋不應對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股本披露之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以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之影響，結論為主要之額外披露將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所規定對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及股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以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3. 分類資料

以下按業務及地域分類分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月個月及對上同期之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全球業務歸納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類：(i)商品銷售（成衣、標籤及消費電子產品）；及(ii)提供服務（與成衣有關的採購服務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的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商品銷售	提供服務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u>178,689</u>	<u>14,991</u>	<u>193,680</u>
分類業績	<u>4,079</u>	<u>2,603</u>	<u>6,682</u>
利息收入			428
財務費用			(57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8)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			<u>(1,36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149</u>
所得稅開支			<u>(872)</u>
期間溢利			<u><u>4,277</u></u>

附註：與本集團重組相關之支出約為1,000,000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商品銷售	提供服務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u>78,888</u>	<u>19,489</u>	<u>98,377</u>
分類業績	<u>2,978</u>	<u>5,132</u>	<u>8,110</u>
利息收入			424
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 權益超逾成本之款額			3,428
財務費用			(11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7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351</u>
所得稅開支			<u>(808)</u>
期間溢利			<u><u>10,543</u></u>

第二呈報方式－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五個主要地域經營兩項業務分類。下表為本集團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域之分析：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歐洲	130,703	40,184
澳洲	19,258	18,097
非洲	17,778	14,064
北美洲	12,188	15,765
香港	4,385	4,178
其他	9,368	6,089
	<u>193,680</u>	<u>98,377</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利息收入	(428)	(424)
來自客戶之償付收入	(481)	(2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9	62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419	—
	<u>419</u>	<u>—</u>

附註：就重續採購代理協議所產生之開支攤銷。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42	614
— 海外稅項	29	196
遞延所得稅	1	(2)
	<u>872</u>	<u>808</u>

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海外溢利的稅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的稅率計算。

6.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每股2.7港仙之股息，作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每股2.9港仙之股息，作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或該日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403,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0,492,000美元)及於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666,845,000股(二零零五年：656,523,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間並無差異。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492,000美元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661,483,000股計算，當中包括財政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656,523,000股及經就回顧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960,000股。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耗資約1,801,000美元(二零零五年：819,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由60天至90天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美元
0-30天	24,018	22,687
31-60天	8,298	8,116
61-90天	1,968	2,205
91-365天(附註)	5,199	4,644
超過一年(附註)	3,283	2,447
	<hr/>	<hr/>
	42,766	40,099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5,833)	(5,577)
	<hr/>	<hr/>
	36,933	34,522

附註：

- (i) 於本公佈日期，此結餘其中約7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清償。
- (ii) 此結餘其中約3,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2,100,000美元)乃與信貸期為90天或以上之客戶有關。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美元
0-30天	18,830	20,002
31-60天	9,155	15,485
61-90天	10,473	5,093
91-365天	3,077	4,009
超過一年	681	—
	<u>42,216</u>	<u>44,589</u>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身份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附屬公司	(i)	租金開支	16	47
濤馬有限公司	(i)	租金開支	64	65
Ken Ball Limited	(i)	租金開支	54	54
Premier Consultants Limited	(ii)	顧問費用	15	58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濤馬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王祿閻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

Ken Ball Limited為一間由Peter Loris SOLOMON先生(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Premier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由Barry Richard PETTITT先生(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IS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附註：

- (i) 租金開支參考市值租金及樓面面積釐定。
- (ii) 顧問費用根據訂約方訂立協議之條款計算。

(b)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c)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771	1,10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3	30
購股權－僱員服務價值	26	63
	<u>830</u>	<u>1,20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付運量總值約為494,400,000美元（相等於3,85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35,900,000美元（相等於3,400,000,000港元）增加約13.4%。相比營業額，付運量總值更能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6.9%至約193,700,000美元（相等於1,510,900,000港元）。營業額顯著上升乃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收購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Dowry Peacock」）。

營運開支（包括財務費用）增加約14.3%至約23,800,000美元（相等於185,600,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收購Dowry Peacock及本集團重組產生開支約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港元），以及就呆壞賬撥備約1,800,000美元（相等於14,0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約為4,300,000美元（相等於3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500,000美元（相等於81,900,000港元）減少約59.4%。此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一名重要的北美客戶Warnaco Inc.於上個財政年度決定整合其亞洲零售及採購職能而離開。本集團的增值服務及顧問業務面對重重挑戰。此外，本集團收緊信貸政策，導致於回顧期間作出的撥備有所增加。本集團正採取多種措施提高效率及減省成本。

除所得稅後溢利佔付運量總值的百分比由約2.42%下降至約0.87%。若不計入為數約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港元）之重組費用，經調整除所得稅後溢利佔付運量總值的百分比則約為1.07%。

分類分析

藉著本集團過往數年所進行的收購，其業務模式已由以佣金制為主改變為以付運量總值為主。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各個市場的付運量總值以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付運量總值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北美洲	175.4	257.5
歐洲	163.3	67.7
其他	155.7	110.7
總計	<u>494.4</u>	<u>435.9</u>

於回顧期間，往歐洲的付運量總值由約67,700,000美元（相等於528,100,000港元）攀升約141.2%至約163,300,000美元（相等於1,273,700,000港元）。該項業務的付運量總值約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的33.0%。此項增加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於收購Dowry Peacock的60%權益後所錄得新增之收入。Dowry Peacock為一間以英國為基地的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擁有者及供應鏈管理公司。該項收購已於去年十月完成。

往北美洲的付運量總值由約257,500,000美元（相等於2,008,500,000港元）減少約31.9%至約175,400,000美元（相等於1,368,100,000港元）。然而，北美洲仍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35.5%。

「其他」分類下的付運量總值主要為往南半球的付運量總值。在可觀的南非及澳洲客戶訂單的帶動下，其價值由約110,700,000美元（相等於863,500,000港元）增至約155,700,000美元（相等於1,214,5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數月採取了一系列重組措施，本集團的營運職能已被劃分為四個特定業務單位。此策略性措施已促進了各產品部門之間進行更好的交叉銷售。

本集團分別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及第二季整合其於上海及香港的職能。因此，上海辦事處現時均位於同幢大樓內，此舉隨後亦會在香港實施。此外，本集團亦在香港辦事處設立了一個類似百貨公司風格的新大型展示室。此獨特展示策略不僅為客戶提供非凡的採購體驗，同時亦鼓勵在不同業務分類間進行交叉銷售。

除重組兩間辦事處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亦檢討其辦事處網絡及關閉多間表現欠佳的辦事處。此舉使本集團將經營成本降低至一個更為合理的水平及提升其競爭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8,800,000美元（相等於302,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7,500,000美元（相等於526,500,000港元），其中包括借貸融資約12,100,000美元（相等於94,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1，而資產負債比率處於0.1之低水平，這是根據計息借貸約14,400,000美元（相等於112,300,000港元）及權益總值約108,000,000美元（相等於842,4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借貸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約34,500,000美元(相等於269,100,000港元)輕微增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6,900,000美元(相等於287,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8,500,000美元(相等於66,300,000港元),管理層正審慎監控此等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08,000,000美元(相等於842,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抵押約為7,000,000美元(相等於54,600,000港元),並有就Dowry Peacock資產發出之固定及浮動債權證作為日常業務中獲取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此後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英鎊結算。於回顧期間,來自以英鎊計值的交易之外匯風險由本集團財庫部利用外匯遠期合約進行管理。

展望

雖然營商環境依舊充滿挑戰,管理層將繼續探索提高盈利能力之方法,其中包括:實施節省成本措施、提高效率以實現毛利增長、擴闊客戶基礎、與供應商洽商更優惠價格,以及通過開發更多獨有產品來擴充產品系列以供分銷。

除堅持積極整合及重組其不同業務職能外,本集團將著重致力於鼓勵其新客戶與現有客戶間之交叉銷售。管理層預期,在未來數年,待客戶感受到多元化產品及一站式服務之優勢之後,該等努力帶來之可喜結果即會展現出來。

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LEL」)之業務仍具挑戰,然而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經營毛利將略有改善。本集團將檢討其業務策略,並繼續探索改善其盈利能力之方法,但不預期短期內會對LEL之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儘管管理層預期其業務及在推行業務整合初期將面對各種挑戰,但深信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採取果斷而審慎之措施將使本集團長遠受惠。

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自願除牌

董事會知悉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一間由王祿閻先生及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V, L.P., CFM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公司)、Titan I Venture Capital Co., Ltd.及FAT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出價公司」)提呈之建議(「建議」)已呈交全威的董事會,以尋求全威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除牌。待建議獲全威的股東批准並經已執行後,出價公司將成為全威之控股股東。由於全威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出價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出價公司必須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之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收購建議。建議及可能進行的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詳情將在本公佈後刊登的公佈上另行宣佈。由於建議必須取得全威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故可能強制性收購建議不一定會進行。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該等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或該日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擬獲取中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下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報審核委員會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公司管治

在刊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上的公司管治報告(「公司管治報告」)中，本公司報告除偏離守則條文第B.1.3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大部分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主席王祿閻先生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亦安排執行、審核、薪酬、投資及策略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此舉令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完全遵守守則條文第E.1.2條。於回顧期間，除守則條文B.1.3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B.1.3條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惟已對守則條文第B.1.3(a)條作出修訂除外，據此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有關人員與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協議／合約之條款與條件，處理及批准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事宜，並已刪除守則條文第B.1.3(b)條。此外，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董事會之一切權力。

管理層認為，薪酬委員會在上文所載之經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職權範圍」)下可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能，原因是其職責在經修訂職權範圍下較守則條文所規定者涵蓋範圍更為廣泛及嚴謹。因此，本公司建議薪酬委員會日後將繼續遵守經修訂職權範圍之條文。管理層將定期檢討職權範圍及於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Peter Loris SOLOMON先生（行政總裁）、傅俊明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邱錦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祿閻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
1101-1108室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